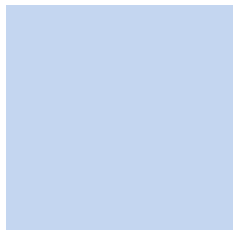


# 政策解读

平顺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



## 制定背景

近年来，伴随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制度建立健全，社会救助对象的层次更加清晰。同时，政策标准量化、认定条件界定所形成的低保边缘家庭，经济状况虽略好于低保家庭，但也存在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风险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文件要求精神，需要出台针对识别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办法，为全县开展认定工作提供政策依据、操作办法、界定标准，为其他社会救助部门针对低保边缘家庭制定救助帮扶政策提供依据，为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提供采集标准。

# 主要内容

---

《办法》全文共**6章32条**，包括总则、认定条件、认定程序、部门衔接、管理和监督、附则。其中：

---

# 认定条件

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基本要件。持有我省户籍在我县长期居住（连续**3**个月以上），或我县户籍在县外其他城市居住的居民，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但低于低保标准**1.5**倍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条件的，应当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。

城市户籍申请城市低保边缘家庭，农村户籍申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。随户籍制度改革城乡户籍改为居民户籍的，按其居住地为城镇或农村，分别申请城市或农村低保边缘家庭。

# 申请主体

---

低保边缘家庭应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。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长期居住地（连续**3**个月以上）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签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，并作出书面承诺，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，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家庭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提交申请。委托申请的，应当履行相应委托手续。

---

# 认定程序

低保边缘家庭认定、复核程序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进行。按照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确认等基本程序进行。《办法》第二十七条也明确了终止认定程序的情形。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暂缓或者终止审核确认程序：

- （一）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；
- （二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；
- （三）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，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；
- （四）在高收费学校就读（含入托、出国留学）的。

# 部门衔接

县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综合协调职能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低保边缘家庭与其它低收入人口待遇的衔接，做好转介服务，对符合条件的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救助。

县民政、医保、乡村振兴、残联、住建等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，健全部门间信息交换渠道，建立部门定期数据核对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，通过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困难人员进行排查，努力实现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。